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少貽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g653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301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健檢補助表、問答集及操作手冊各1份
(40633012_1143010691_1_ATTACH1.pdf、40633012_1143010691_1_ATTACH2.pdf、40633012_1143010691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5年度本府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補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照護本府員工健康，並使各機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有一致性標準，訂定「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以下簡稱本表），以規範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次數及費用；除對於符合補助對象之出生年份酌作修正外，餘均依114年9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7600號函修正之「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辦理，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二、預算來源：

(一)一般行政機關：

1、本表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

教育局 1141208



AEAA1143120939

下簡稱北市聯醫）】，於本市總預算案統籌支撥科目預算（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2、本表第四類至第七類人員，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支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機關（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本府教育局與所屬教師研習中心、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北市聯醫、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自籌編列員工一般健檢經費支應。

(三)本表第六類、第七類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如係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者，其員工一般健檢經費由各該委託或補助經費支應；倘係本府部分經費進用者，則按委託或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由相關機關編列支應。如前開員工一般健檢經費本府以外機關不予補助，請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公務人員一般健檢方式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員工一般健檢者，即不予補助其檢查費用，其餘各類人員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上述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 安衛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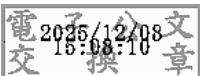
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各機關確實宣導,避免發生各受檢人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員工一般健檢而無法補助費用之情形。

四、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各機關務必確實登錄本府TCGHR待遇福利子系統(路徑: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待遇福利/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健康檢查資料維護作業/健康檢查資料維護),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員工一般健檢管制作業。另基於無紙化作業並簡化行政流程,請各一級機關(構)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於115年7月10日及116年1月8日前透過該系統分別報送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健檢統計表,並請各一級機關(構)督導所屬各機關學校完成上開作業。

五、有關前開系統操作問題,如有疑義,行政機關部分,請電洽本府人事處資訊室黃助理設計師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734;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部分,請電洽本府教育局輔導人員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403。

六、檢附「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問答集」及「臺北市政府TCGHR待遇福利子系統健康檢查補助作業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


(人事處代決)